

- 二、臺南市於本學期，已自籌經費辦理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書籍費補助。
- 三、惟高雄市、宜蘭縣、南投縣、屏東縣、臺中市、彰化縣、嘉義縣、新北市、桃園縣、雲林縣等 10 縣（市），因弱勢學生仍需繳交書籍費，相關支出需由本部協助。
- 四、對於上開需由本部協助之 10 縣市，依以下原則，以原函復本部 101 年 2 月 9 日臺國(一)字第 1010022297 號調查函之申請人數為上限，彙整所需之繳交書籍費用，於 5 月 15 日前，寄送電子檔至本部承辦人信箱，並函文報部申請補助：
 - (一)確實有向學生收取書籍費之事實。
 - (二)確實無力繳交書籍費之經濟弱勢學生始予補助。
 - (三)援例依縣市財力等級給予補助：財力等級第 1、2 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最高補助 50%；財力等級第 3、4 級之縣（市）政府，本部最高補助 70%；財力等級第 5 級之縣（市）政府，本部最高補助 80%。
- 五、101 學年度（101 年 8 月）起代收代辦費之補助方式，待本部研議後，將再另案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大專校院學雜費調整及加強大專校院財務透明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48）

林委員就大專校院學雜費調整及加強大專校院財務透明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學雜費政策雖備受社會各界關注，惟仍須回歸理性探討。由於學雜費收費基準之訂定需同時考量現行大學反重分配現象及高等教育入學機會之均等，促進社會階層流動，以及高等教育品質之確保和維持高等教育之國際競爭力等課題，爰本部業委由國家教育研究院邀請大學三大協進會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與專家代表共同研商，進行相關基礎研究和資料蒐集分析，預定於 101 年年底規劃完成常態性學雜費調整（包含調漲與調降）方案，以落實社會公平正義與教學品質的提升。
- 二、針對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政府目前依學生身分及家庭經濟狀況，提供相關助學措施如下：
 - (一)學雜費減免：該類助學措施係屬政府法定義務支出，係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背景之學生為對象，並由政府補助全額或部分學雜費、學分費。學生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資格，就會由政府提供全額或部分學雜費。
 - (二)獎（助）學金：由政府或學校提供並訂定條件，經費係由大學自總收入或學雜費收入提撥。以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為例，99 學年度受惠學生達 11 萬 1,690 人。
 - (三)就學貸款：政府依學生經濟狀況補貼利息。政府依學生經濟狀況補貼利息。99 學年度高

中職以上學校就學貸款受惠學生則達 77 萬餘人次。

三、對於提高大專校院財務資訊透明度，本部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國立大學方面：為使對國立大學財務資訊更貼近利害關係人之需求，各校應改善校務基金資訊公開之頻率及內容，為改善校務基金資訊公開之頻率及內容，本部業委託國立政治大學研擬國立大學校務基金報告書格式及範例，作為自 102 年起，各校定期公開財務績效的統一範本，另本部將成立網站專區以利社會大眾查詢。為鼓勵各校積極研擬財務績效資訊，以 2%基本需求將作為各校作業成本及誘因，自 102 年起，各國立大學校院應每年於會計室網路專區公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報告書」，其架構應包括：校務發展願景及規劃、學習環境基本資訊、學雜費收入、公共服務參與及研究經費投入、校務治理資訊、財務報表、跨年及跨校資源投入比較等。
- (二)私立大學方面：將鬆綁稅制促進學術發展，督促學校法人自主且自律，如推動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修正案，齊一公私立大學減稅待遇，並督導學校財務資訊公開透明，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監察人機制，以落實自我監督。
- (三)有關「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獲補助學校未依規定之流用金額，業依規定辦理繳庫。第 1 期計畫經費執行延至民國 100 年 3 月底止及部分項目契約期程跨年度，業組成計畫考評委員會於民國 100 年 9 月至 10 月完成第 1 期計畫實地總考評，未來將函請各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6 條規定，強化稽核報告於內控制度之功能，其執行情形亦納為相關督導考評重點。

(三十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簽署後對臺灣整體發展利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56)

許委員就「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簽署後對臺灣整體發展利益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ECFA 貨品貿易早期收穫計畫已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依據陸方海關統計，100 年 1 月至本(101)年 3 月臺灣出口至陸方適用 ECFA 早期收穫計畫優惠關稅產品金額約 58.9 億美元，關稅優惠約 2.3 億美元。另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簽發 ECFA 原產地證明書統計資料顯示，本年第 1 季核發 ECFA 原產地證明書之金額為 22 億 1,489 萬美元，較 100 年同期成長 87%，主要係因 100 年只有 72 項產品關稅降為零，降稅幅度不大，加以須於香港申請中轉證明手續繁複，且須另支付費用，降低廠商申請優惠關稅之意願。本年進入第 2 階段降稅，已有高達 94.5%早期收穫清單產品之關稅，分別由 5%~15%之關稅率降為零，復經兩岸三地協商，香港中轉手續更為簡便，不僅提高廠商申請 ECFA 原產地證明書以申報適用優惠關稅之意願，ECFA 早期收穫清單第 2 階段降稅之經濟效益亦將逐漸顯現。此外，該部委託學術單位